



## 海南圣合律师事务所

### 关于

## 海马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

## 法律意见书

二〇〇七年九月

## 目 录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4-1-3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4-1-5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	4-1-7
四、	发行方案及发行条款 .....	4-1-9
五、	发行人的资信 .....	4-1-15
六、	发行人的独立性 .....	4-1-15
七、	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	4-1-17
八、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4-1-18
九、	发行人的业务 .....	4-1-21
十、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4-1-21
十一、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4-1-23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4-1-25
十三、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4-1-25
十四、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4-1-28
十五、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4-1-29
十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4-1-31
十七、	发行人的税务 .....	4-1-32
十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4-1-32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4-1-33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4-1-34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4-1-34
二十二、	《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4-1-35
二十三、	结论意见 .....	4-1-35

# 海南圣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马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 海马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圣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于1996年6月5日在海南省司法厅注册成立，并领取了《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21001996100066），获得从事律师业务的合法资格。本所现根据与海马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海马股份”、“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委派本所律师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出具。

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发行人的委托，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申请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债券”）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条件、上报文件及相关事实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并根据本所律师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到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未对有关会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并依赖有关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事务所就发行人成立、本次发行上市而出具的有关验资、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



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在进行法律审查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本所王圣哲律师及王川律师均经司法部授予律师资格、并经海南省司法厅批准执业，有权签署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在此同意，发行人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监会等相关监管机构，并依法对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拟订的《海马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部分或全部的内容，并负责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会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文件及相关事实所作的审查，发行人

于2007年8月9日召开了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出席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表所持发行人 396,494,092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77.46%。经出席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及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经出席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及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并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三）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内容符合《公司法》第三十八条、第九十九条、第一百条、第一百零一条、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零七条及第一百零八条，《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及《海马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发行人 2007 年 1 月 5 日召开的 200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修订）有关规定，其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四）如上所述，发行人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该授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条、《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及发行人章程的有关规定，其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内部批准与授权，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同意。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原名海南金盘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系经海南省股份制试点领导小组办公室 1993 年 1 月 2 日批准(琼股办字〔1993〕1 号文), 由海口市工业建设开发总公司、中国工商银行海南信托投资公司、中国银行海口信托咨询公司联合发起, 在对海口市工业建设开发总公司进行改组的基础上, 定向募集社会法人股和内部职工股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1993 年 1 月 27 日在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海南省工商局”)核准注册登记, 注册资本 13,188 万元人民币。海口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3 年 1 月 24 日出具了《关于海南金盘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验证报告》(海所字〔1993〕第 062 号)予以验证。

(二) 经公司 1993 年 6 月 15 日临时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并报海南省证券委员会批准(琼证复〔1993〕9 号), 公司股本按 1:0.56 等比例折股, 折减下的股本转入资本公积金, 折股后股本总额为 73,852,800 股。

(三)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证监发审字〔1994〕19 号、证监发字〔1994〕69 号), 公司于 1994 年 6 月 25 日以竞价方式向社会募股公开发行 2,500 万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 6.68 元/股); 同年 8 月 8 日经深交所深证字(1994)18 号文批复在深交所挂牌交易, 证券代码: 000572。发行后股本总额为 98,852,800 股。海口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4 年 8 月 2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书》(海所字(1994)第 342 号), 公司该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共 2500 万股的股本金已足额收到, 其溢价部分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入资本公积。

(四) 1994 年 7 月 8 日, 公司第二次股东大会通过 1993 年度分红送股方案: 每 10 股送 4 股红股, 派发现金 0.39 元。利润分配后股本总额为 138,393,920 股。

(五) 1995 年 6 月 28 日, 公司第三次股东大会通过 1994 年度分红送股方案: 每 10 股送 2 股红股。利润分配后股本总额为 166,072,704 股。

(六) 1997 年 5 月 8 日, 公司 1996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 1996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 每 10 股转增 3 股。转增后股本总额为 215,894,510 股。

(七) 2003年1月22日,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2003]海中法执字第18号民事裁定书)将海口市财政局持有的公司国家股83,239,605股转让给海南海马投资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海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马投资”),以冲抵其所欠海马投资的债务。转让后海马投资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海口市财政局不再持有公司股份,相应股份性质变更为社会法人股。

上述股权转让已于2003年1月24日办理了过户登记手续。2003年6月,海马投资关于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证监公司字[2003]24号)。

(八) 经财政部批复(财金函[2004]95号、财金函[2004]97号),2004年9月1日,公司原第二大股东中国工行海南信托投资公司(中国工商银行海口市国贸支行)及第三大股东中国银行海口信托咨询公司(中国银行海南省分行)将其所持有的公司国有法人股28,986,048股股权转让给海南上恒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恒投资”),转让后上恒投资成为发行人第二大股东,中国工商银行海口市国贸支行、中国银行海南省分行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相应股份性质变更为社会法人股。

(九) 根据海马投资和上恒投资2005年10月12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上恒投资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社会法人股28,986,048股,以及其此前已受让尚未办理过户手续的海口市金盘物业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募集法人股4,579,554股全部转让给海马投资。2005年11月30日,相关转让手续办理完毕。本次转让完成后上恒投资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海马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16,805,207股,仍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同年12月,公司完成了股权分置改革,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为全体流通股股东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支付26,057,670股股份,即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股份获得3股股份。

(十) 根据2006年11月27日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海南金盘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海南汽车有限公司发行新股购买资产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6]259号),公司以每股4.70元的价格向特定对象海南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

汽车”)发行面值 1.00 元的股票 296,000,000 股,购买海南汽车的相关资产。本次新增股份导致公司注册资本新增人民币 296,000,0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11,894,510.00 元,业经海南从信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海南从信”)于 2006 年 12 月 1 日出具《验资报告》(琼从会验字[2006]021 号)验证。

本次新增股份完成后,海南汽车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海马投资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十一)经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名称由“海南金盘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海马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07 年 1 月 10 日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深交所核准,自 2007 年 1 月 12 日起,公司股票简称由“金盘股份”变更为“海马股份”,股票代码 000572 不变。

(十二)2007 年 8 月 9 日,经公司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以 2007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511,894,51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转增股本后,公司股本为 819,031,216 股。

(十三)根据海南省工商局于 2007 年 4 月 29 日向发行人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600001000296),发行人已通过 2006 年度工商年检。根据本所律师对法律、法规、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及/或协议及其他使财产或者行为受约束的文件进行的审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及发行人章程中所规定的破产、解散和清算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沿革清楚,系依法设立且其股票在深交所挂牌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可转债发行主体资格的有关规定,并且发行人合法存续至今,未发现根据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下列



事项进行了审查：

#### （一）发行人净资产

根据海南从信于 2007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编号：琼从会审字[2007]229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之净资产额为人民币 2,081,214,257.11 元，高于人民币三千万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四条、《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 （二）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

根据发行人 2004 年度、2005 年度及 2006 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于 2004、2005、2006 年度连续盈利；发行人 2004、2005、2006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为 22.6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2004、2005、2006 年度的加权净资产收益率平均值为 21.64%。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之最近三年的加权净资产收益率平均值不低于 6%，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 （三）发行人累计债券余额

根据《审计报告》、《募集说明书》及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并未发行过公司债券；本次发行后，发行人之累计债券余额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为 39.40%，不超过发行人净资产额的 40%，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的有关规定。

#### （四）本次发行之可转债利息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有关文件及所作的情况说明，本次发行之可转债一年的利息最高为人民币 2214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04 年度、2005 年度及 2006 年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有关文件，发行人于 2004、2005、2006 年度实现的平均可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74,024,146.95 元。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发行之可转债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三）款、《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

#### （五）募集资金投向

根据发行人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向为：用于对全资子公司海马（郑州）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马郑州公司”）进行增资。海马郑州公司通过金融机构委托贷款的方式，将该增资资金投入海马郑州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郑州轻型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轻汽”），用于郑州轻汽技术改造项目。该项目已经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郑州市环境保护局以郑环建（2007）270 号和郑环建函（2007）277 号文批复同意。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向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和第（三）款及《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有关募集资金投向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

#### （六）本次发行利率

根据发行人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之可转债的利率区间为 1.5%—2.7%，具体利率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政策、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确定。本次发行之可转债的利率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具备了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发行可转债的实质性条件。

## 四、 发行方案及发行条款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募集说明书》涉及发行方案的内容进行了审查。本次发行的主要发行方案及发行条款如下：

#### （一）可转债的发行总额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要和财务状况，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为 8.2 亿元。

如第三章第（三）节所述，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累计债券余额为零；本次发

行后，发行人之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发行人净资产额的 40%，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

## （二）可转债的票面金额、期限、利率和付息日期

### 1、票面金额、期限

（1）票面金额：可转债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 100 元，共计发行 820 万张，每 10 张为一手，共计 82 万手，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2）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 5 年，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 2、利率、付息日期

#### （1）票面利率

发行人确定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年利率区间为 1.5%-2.7%，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具体利率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发行人董事会根据国家政策、市场和发行人具体情况在本次发行前确定。

#### （2）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年利息 = 可转债票面总额 × 当年适用年利率

#### （3）付息方式

1). 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2). 付息日：首次付息日为本次发行首日的次年起当日，以后每年的该日为当年的付息日。

具体的付息时间、计息规则、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



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交所的规定确定。

上述付息方式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 （三）可转债转股的有关约定

#### 1、转股期

本次可转债的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至可转债到期日止，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 2、转股价格确定方式和调整办法

#####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的算术平均收盘价格（若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 1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均价中二者较高者。

##### （2）转股价格的调整办法和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发行人因送红股、派息、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情况（不包括因可转债转股增加的股本）引起发行人股份变动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k) / (1+k)$ ；

派息： $P_1 = P_0 - 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k - D) / (1+n+k)$ ；

其中： $P_0$  为初始转股价， $P_1$  为调整后的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额。

本次发行之后，当发行人因合并或分立等其他原因使股份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发行人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



### 3、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可转债进入转股期后，如果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任意 1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价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发行人董事会可以提议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发行人董事会提议的转股价格修正方案须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且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发行人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发行人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

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上述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和前 1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

### 4、转股时不足 1 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转股时不足转换 1 股的可转债部分，发行人于转股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及其应计利息。

上述转股价格确定方式、调整办法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 （四）、转换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在发行人有关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以前（含当日）已完成转股的股份，其持有者有权参加发行人当次的利润分配；在发行人有关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以后（不含当日）完成转换而产生的股份，其持有者不参加发行人当次的利润分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 （五）、回售条款

##### 1、有条件回售

在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发行人股票收盘价连续 30 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面值的 105%（含当期利息）回售给发行人。持有人在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以行使回售权，若首次不实施回售，该计息年度内将不再行使回售权。

若该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调整转股价格的情形，则调整日前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计算，调整日后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计算。



## 2、附加回售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内，如果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该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可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持有人有权向发行人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可转债。持有人在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附加回售申报的，不应再行使本次附加回售权。附加回售价格为可转债面值的105%（含当期利息）。

前述回售条款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 （六）、赎回条款

#### 1、到期赎回

到期赎回即到期还本付息。发行人于本可转债到期后的5个工作日内按本可转债票面面值的106%（含当期利息）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 2、提前赎回

本可转债进入转股期后，如果发行人股价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20个交易日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发行人有权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赎回条件首次满足时，发行人有权按可转债面值103%（含当期利息）的赎回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若首次不实施赎回，该计息年度内将不再行使赎回权。

若在该期间内发生过调整转股价格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后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计算。

前述赎回条款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上述回售条款、赎回条款、转股价格修正条款平衡了发行人与可转换债券持有人之间的利益关系，体现了权利与义务对等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可转换债券持有人利益的情况，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 （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



当发行人存在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当召集可转债持有人会议：

- 1、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 3、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4、保证人或者担保物发生重大变化；
- 5、其他影响可转债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可转债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可转债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 （八）、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本次可转债发行时，发行人原股东享有优先配售权。发行人原股东可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配售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乘以1元（即每股配售1元），再按1,000元1手转换成手数，不足1手的部分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取整。余额部分及原股东放弃优先认购部分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售。

前述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条款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保证方式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包括本次发行的本金人民币8.2亿元及所有应付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及发行条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 发行人的资信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偿债情况、履行合同情况、遵纪守法情况、持续经营能力及其他财务状况的了解,以及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进行的资信评级及出具的《2007 年海马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07]195 号),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的信用评级为 AAA 级。

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保证方式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

## 六、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取得从事其业务所需的各项经营许可,并独立拥有从事其业务的相关经营性资产。根据发行人所作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依法独立运营,独立签订、独立履行重要合同,拥有独立的经营系统。因此,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二)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于其控股股东的经营所需资产。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不存在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因此,发行人的资产是完整的,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三)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发行人在商品销售和物流服务业务中有部分通过关联交易进行。根据发行人向本所所作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审查,该等关联交易具备持续性。汽车销售与物流管理服务等支持业务的分离是合理的专业分工,并且该等关联交易的价格主要是通过市场价进行。在保持合作连续性的情况下,这些汽车总经销和物流管理服务协议项下的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的业务开展有其合理性,并不影响发行人业务必要的独立性。此外,该等关联交易已经取得发行人独立董事的同意,及非关联股东的表决通过,从而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公平性和维



护其他股东的利益。因此，尽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汽车销售和物流服务业务中存在关联交易，但该等关联交易符合发行人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对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有其合理性，并不对发行人在供应、生产、销售系统方面的独立性构成实质性影响。

（四）根据发行人拟定《募集说明书》记载和本所律师的审查，发行人的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根据发行人人员基本情况专项统计调查表显示，截止 2007 年 7 月，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员工总数为 4637 人，所有员工均由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人事管理部门管理，发行人制定了人事管理制度，所有员工均同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处领取工资，发行人在劳动、人事、工资管理方面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因此，发行人的人员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

（五）根据本所律师所作的审查，发行人对其机构与部门的设立系根据自身的需要以及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等其他单位或个人干预发行人进行机构设置的情形。因此，发行人的机构独立于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

（六）根据本所律师所作的审查及向海南从信所作的了解，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海南汽车各自拥有相互独立的财务机构、财务人员及财会帐簿；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户，依法独立纳税，独自对外签约；不存在发行人资金或资产被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因此，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

（七）根据本所律师所作的审查，发行人是一家能够独立从事其经营范围内各项业务经营的上市公司，从自身业务能力角度考察，发行人从事其主营业务不依赖于任何其他人。因此，发行人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具备上市公司应有的独立性。

## 七、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经海南省股份制试点领导小组办公室琼股办字[1993]1号文批准，由海口市工业建设开发总公司、中国工商银行海南信托投资公司、中国银行海口信托咨询公司联合发起，在对海口市工业建设开发总公司进行改组的基础上，定向募集社会法人股和内部职工股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03年1月22日，根据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03)海中法执字第18号），海马投资取得海口市财政局所持发行人国有法人股83,239,605股的股权，占总股本的38.56%，成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经本所律师核查，海马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景柱先生。

2006年11月27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6]259号文核准，发行人向海南汽车发行2.96亿股的人民币普通股购买该公司的相关资产。该次定向增发后，海南汽车持有发行人57.82%的股份，成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海南汽车系2001年1月8日在海南省工商局办理登记注册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海南省工商局2007年2月1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600002007856），海南汽车已通过2007年度工商年检。经本所律师核查，海南汽车的实际控制人为景柱先生。

根据海南汽车向本所所作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及海南汽车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需要海南汽车终止的情形，故海南汽车有限公司自成立后依法存续至今。

（二）1993年公司设立时，海口市工业建设开发总公司以其经评估和确认后的净资产68,059,595.91元入股，由海口市财政局持有，中国工商银行海南信托投资公司和中国银行海口信托咨询公司分别以现金人民币15,800,000元和人民币7,900,000元入股，以上合计形成发起人股91,759,595.91元。以上事项由海口会计师事务所以海所字（1993）第012号文出具验资报告。

公司定向募集社会法人股（现金认购）13,744,404.09元，内部职工股（现金认购）26,376,000元。以上事项由海口会计师事务所海所字（1993）第062号文出具验资报告。

2006年公司定向增发新股2.96亿元，收购海南汽车所持有的一汽海马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马汽车”）50%股权和上海海马汽车研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研发”）100%股权。以上事项由海南从信以琼从会验字[2006]021号文出具验资报告。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之控股股东依法存续，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之控股股东的资格。发起人和控股股东已置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上述资产置入发行人时不存在法律障碍。上述资产之权属证书已依法变更给发行人，发起人和控股股东拥有的依法无须办理权属证书变更的资产亦通过交付方式置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 八、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根据海南省股份制试点领导小组办公室琼股办字[1993]1号文批准，发行人于1993年1月26日设立。发行人设立时的总股本为131,880,000元，其中，国家股68,059,595.91元，占股本总额的51.61%；法人股37,444,404.09元，占28.39%；内部职工股26,376,000元，占20%。

（二）经公司1993年6月15日临时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并报海南省证券委员会批准（琼证复[1993]9号），公司股本按1:0.56等比例折股，折减下的股本转入资本公积金，折股后股本总额为73,852,800股。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证监发审字[1994]19号、证监发字[1994]69号），公司于1994年6月25日以竞价方式向社会募股公开发行2,500万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6.68元/股），同年8月8日经深交所深证字（1994）18号文批复在深交所挂牌交易，证券代码：000572。发行后股本总额为98,852,800股。海口会计师事务所于1994年8月2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书》（海所字（1994）第342号），

公司该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共 2500 万股的股本金已足额收到，其溢价部分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入资本公积。

1994 年 7 月 8 日，公司第二次股东大会通过 1993 年度分红送股方案：每 10 股送 4 股红股，派发现金 0.39 元。利润分配后股本总额为 138,393,920 股。

1995 年 6 月 28 日，公司第三次股东大会通过 1994 年度分红送股方案：每 10 股送 2 股红股。利润分配后股本总额为 166,072,704 股。

1997 年 5 月 8 日，公司 1996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 1996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每 10 股转增 3 股。转增后股本总额为 215,894,510 股。

2003 年 1 月 22 日，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2003]海中法执字第 18 号民事裁定书）将海口市财政局持有的公司国家股 83,239,605 股转让给海马投资，以冲抵其所欠海马投资的债务。转让后海马投资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海口市财政局不再持有公司股份，相应股份性质变更为社会法人股。

上述股权转让已于 2003 年 1 月 24 日办理了过户登记手续。2003 年 6 月，海马投资关于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证监公司字[2003]24 号）。

经财政部批复（财金函[2004]95 号、财金函[2004]97 号），2004 年 9 月 1 日，公司原第二大股东中国工行海南信托投资公司（中国工商银行海口市国贸支行）及第三大股东中国银行海口信托咨询公司（中国银行海南省分行）将其所持有的公司国有法人股 28,986,048 股股权转让给上恒投资，转让后上恒投资成为发行人第二大股东，中国工商银行海口市国贸支行、中国银行海南省分行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相应股份性质变更为社会法人股。

根据海马投资和上恒投资 2005 年 10 月 12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上恒投资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社会法人股 28,986,048 股，以及其此前已受让尚未办理过户手续的海口市金盘物业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募集法人股 4,579,554 股全部转让给海马投资。2005 年 11 月 30 日，相关转让手续办理完毕。本次转让完成后上恒投资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海马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116,805,207 股，仍

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同年 12 月，公司完成了股权分置改革，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为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支付 26,057,670 股股份，即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股份获得 3 股股份。

根据 2006 年 11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海南金盘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海南汽车有限公司发行新股购买资产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6]259 号），公司以每股 4.70 元的价格向特定对象海南汽车发行面值 1.00 元的股票 296,000,000 股，购买海南汽车的相关资产。本次新增股份导致公司注册资本新增人民币 296,000,0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11,894,510.00 元，业经海南从信于 2006 年 12 月 1 日出具《验资报告》（琼从会验字[2006]021）验证。

本次新增股份完成后，海南汽车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海马投资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经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名称由“海南金盘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海马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07 年 1 月 10 日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深交所核准，自 2007 年 1 月 12 日起，公司股票简称由“金盘股份”变更为“海马股份”，股票代码 000572 不变。

2007 年 8 月 9 日，经公司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以 2007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511,894,51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转增股本后，公司股本为 819,031,216 股。

（三）根据控股股东所作的情况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所作的了解，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未将其所持发行人的股权进行质押。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行人资产权属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的现有股权结构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未将所持发行人的股权进行质押。

## 九、 发行人的业务

(一)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已经有关主管机关批准, 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了记载相应经营范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取得从事上述业务所需的各项经营许可。

(二)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 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投资经营活动的情形, 其经营活动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依法存续至今, 不存在持续经营方面的法律障碍。

## 十、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1号——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证监发行字[2006]2号)第二章第五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年修订)》第十章、以及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的通知》(财会字[1997]21号)等规定, 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海南汽车, 发行人控股股东无控制(间接控制)或参股的企业;

(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海马投资, 海马投资无控制(间接控制)或参股的企业;

(3) 发行人控股或参股的企业: 上海研发、上海海马汽车配件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配件”)、海马汽车、一汽海马动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马动力”)、海马郑州公司、郑州轻汽、郑州轻型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轻销售”)、海马销售、海南金盘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盘实业”)、金盘物

流、海南金盘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盘物业”）、海南金盘饮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盘饮料”）、海南金盘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盘置业”）等；

（4）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5）曾经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企业上恒投资。

（二）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主要由下列类型构成：销售商品、物流管理、收购股权、债务豁免及剥离。

（三）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文件和事实所作的审查，发行人与各关联方订立的各类合同/协议，是依据市场原则，按公平合理的价格及服务条件订立的，不存在有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权益的条款。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的审查，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依法就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方依法回避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五条和发行人章程第八十一条、第一百二十一条的有关规定。

（四）根据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章程和《海马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五）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和相关事实所作的审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海南汽车与其实际控制人（以下合称“承诺各方”）于 2006 年 7 月 20 日签署的《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新股购买资产后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就避免同业竞争作出如下承诺：

（1）不会在发行人经营的区域内从事对其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如果发行人在其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承诺各方及承诺各方之关联企业对此已经进行生产、经营的，只要承诺各方仍然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各方同意发行人对相关业务在同等商业条

件下有优先收购权；

(3) 对于发行人在其现有业务范围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承诺各方及承诺各方之关联企业目前尚未对此进行生产、经营的，只要承诺各方仍然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除非发行人同意不从事该等新业务并通知承诺各方，承诺各方及承诺各方之关联企业将不从事与发行人相竞争的该等新业务。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海南汽车及其实际控制人上述承诺履行情况良好，没有违反上述承诺。

(七)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公布的年报、中报和季报及相关的财务文件中披露了其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并依法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发行人在其拟定的《募集说明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定价、决策程序及关联交易的披露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十一、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合法拥有海马汽车 50%、上海研发 100%、海马销售 50%、金盘实业 100% 以及海马郑州公司 100% 的股权。其中：

海马汽车拥有海马动力 100% 的股权；

上海研发拥有上海配件 100% 的股权；

金盘实业拥有金盘物流 100%、金盘物业 100%、金盘饮料 100% 以及金盘置业 100% 的股权；

海马郑州公司拥有郑州轻汽 100% 的股权，郑州轻汽拥有郑轻销售 100% 的



股权。

(二)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已合法有效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及其所占用范围内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使用权证的房产共计 338 项、建筑面积共计 354,857.87 平方米;

(三)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拥有 24 宗土地使用权, 面积共计 1,503,365.164 平方米;

除此以外,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已合法拥有、但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插花用地共计 6.4 亩, 该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中。

(四)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合法拥有 4 项商标及 2 项授权使用商标、24 项专利以及 6 项专利申请权。

(五) 根据本所律师适当核查,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汽车研发, 汽车整车的冲压、焊装、涂装、总装、检测工艺生产线设备, 发动机加工及检测设备, 以及运输车辆等。

(六) 根据本所律师所作的了解及发行人所作的情况说明: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主要财产未发生产权方面的纠纷。

(七)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商标使用权通过申请注册或许可使用方式取得;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通过申请方式取得;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具备完备的权证。发行人以合法方式取得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使用权。

(八)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所作的情况说明, 除发行人无偿租用海马汽车部分房屋、金盘物流向东莞国际货柜码头有限公司租赁仓库外,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无其他租赁房屋及土地使用权的情形。

(九)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相关文件及所作的情况说明,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拥有的财产均未设置抵押或质押。

据此,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合法取得其占有、使用财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

##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其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所有金额较大的合同, 包括但不限于债权转让协议、债务豁免协议等, 前述合同/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 均为合法有效, 不存在法律风险或纠纷。

(二)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和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情况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二章第(一)款所披露的重大合同主体均为发行人或发行人的控股企业, 不存在需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况, 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情况说明, 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所涉金额在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 根据本所律师所作的审查,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中包括其关联协议(销售商品、物流管理、收购股权和债务豁免及剥离)项下的债权债务。该等关联交易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 根据市场原则协商确定, 没有损害发行人及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担保关系。

(五) 根据本所律师所作的审查以及向海南从信所作的了解,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应属合法有效。

据此, 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是合法有效的。发行人可以依法享有和承担上述重大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未发现上述合同的履行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或其它潜在风险。

## 十三、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 2004年1月1日以来,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股权收购情况如下:

(1) 2004年1月5日, 发行人与上恒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发行人

将持有的海口托普南方软件园有限公司 33.33% 股权以协议价 10,200,000.00 元转让给上恒投资。此项交易使发行人产生利润 262,060.80 元。目前，股权移交手续业已办理完毕。

(2) 2004 年 1 月，发行人出资 1,000 万元设立了全资子公司——金盘物流。金盘物流 2004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3,958 万元、主营业务利润 2,450 万元、净利润 2,347 万元，全部计入发行人当年合并会计报表。

(3) 2004 的 2 月 14 日，发行人与上恒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将持有的海南先声药业有限公司股权计 740 万股以协议价 16,400,000.00 元转让给上恒投资。此项交易使公司产生利润 7,150,000.00 元。目前，股权移交手续业已办理完毕。

(4) 2005 年 2 月 4 日，公司受让海汽集团持有的海马销售 50% 的股权，转让价格人民币 10,000,000.00 元。海马销售为公司 2005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576,684,510.84 元，实现净利润 24,551,859.23 元。

(5) 2005 年 3 月，发行人出资 1,000 万元设立了全资子公司——金盘置业，承接原由发行人本部直接经营的房地产开发业务。

(6) 2005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与海口市工业建设开发总公司和上恒投资签订《投资合作协议》，将发行人持有的工业大道等非经营性资产 208,093,063.66 元与发行人投资该等非经营性资产形成的对上恒投资的负债 207,793,063.66 元一并投入海口市金盘建筑材料公司，投资完成后，发行人持有对海口市金盘建筑材料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0.52%。发行人已公告。

2005 年 9 月 27 日，发行人与海口市工业建设开发总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将持有海口市金盘建筑材料公司 0.52% 的股权以 3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海口市工业建设开发总公司。发行人已收到海口市工业建设开发总公司所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7) 根据发行人 2006 年 7 月 21 日董事会六届四次会议决议和 2006 年 8 月 10 日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6]259 号文核准，公司以每股 4.70 元的价格向特定对象海南汽车发行面值 1.00 元的股票 296,000,000 股购买海南汽车所持有的海马汽车 50% 股权和上海研发 100% 股权。

(8) 2006年12月15日,经发行人董事会六届七次会议决议,发行人出资1.5亿元设立全资子公司——金盘实业,整合金盘物流、金盘物业、金盘置业及金盘饮料的全部股权和业务。

2007年1月24日,发行人与金盘实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有的全资子公司金盘物流、金盘物业、金盘置业及金盘饮料的全部股权转让给金盘实业,转让价格15,056.94万元。

(9) 2007年3月28日,发行人与郑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郑州市人民政府签订了《国有企业产权转让合同》,郑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其持有的郑州轻汽100%的国有产权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格29,696,305.07元。

(10) 2007年7月17日,发行人出资5,000万元设立了全资子公司——海马郑州公司。

同日,发行人与海马郑州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有的全资子公司郑州轻汽的100%股权转让给海马郑州公司,转让价格2,884.23万元。

(11) 2007年8月9日,上海研发与海马投资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海马投资向上海研发转让其所持有的上海配件100%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6,461,055.74元。上海研发已向海马投资付清该笔转让款。

(二)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事项已经顺利完成。均已办理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应为合法有效。

(三) 根据本所律师所作的审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四) 2007年7月20日,经发行人六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并经发行人2007年8月9日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发行人拟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对全资子公司海马郑州公司进行增资,海马郑州公司通过金融机构委托贷款的方式,将该增资资金用于郑州轻汽技术改造项目。

(五) 经发行人2007年8月17日董事会六届十四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控

股子公司——海马郑州公司购买位于河南省郑州市航海东路南、经开十五大街东的宗地，宗地编号为郑政出[2007]5号，宗地使用权面积 890,765.4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总额为人民币 34,206 万元。

（六）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所作的情况说明及本所律师的审查，除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投向所涉项目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作出有关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兼并等事项的安排或计划。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之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 十四、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有关文件及事实的了解及审查，发行人章程由发起人海口市工业建设开发总公司依据《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制定，于 1993 年 1 月 26 日的发行人创立大会通过，已向海南省工商局备案。

（二）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200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等有关文件及事实的审查，发行人在 2004 年依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发行人章程进行了近三年来的第一次修订。发行人于 2005 年 4 月 26 日召开 2004 年年度股东大会，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了本次修订。该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第一百零四条及 2003 年 5 月 28 日修订的发行人章程的相关规定，其决议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

（三）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等有关文件及事实的审查，发行人在 2005 年依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发行人章程进行了近三年来的第二次修订。发行人于 2006 年 4 月 27 日召开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了本次修订。该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第一百条、第一百零四条及 2005 年 4 月 26 日修订的发行人章程的相关规定，其决议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

(四)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等有关文件及事实的审查,发行人在 2006 年依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发行人章程进行了近三年来的第三次修订。发行人于 2006 年 8 月 10 日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了本次修订。该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第一百条、第一百零四条及 2006 年 4 月 27 日修订的发行人章程的相关规定,其决议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

(五)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等有关文件及事实的审查,发行人在 2006 年依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发行人章程进行了近三年来的第四次修订。发行人于 2007 年 1 月 5 日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了本次修订。该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第一百条、第一百零四条及 2006 年 8 月 10 日修订的发行人章程的相关规定,其决议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

(六) 发行人的章程系依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制定及修订,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修改程序及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 十五、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根据本所律师所作的审查,发行人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裁等健全的组织机构。公司下设办公室、财务部、人事部、规划部、投资管理部及法务审计部等部门,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及职责明确,前述组织机构均具有规范的运行制度。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 本法律意见书所称“议事规则”是指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会议及形成决议的规则。

(三) 根据本所律师所作的审查，发行人章程第四章、第五章和第七章分别规定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四) 发行人于 1997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 199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工作细则。

发行人于 2002 年 1 月 18 日召开的 2001 年度临时股东大会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工作细则进行了修订。

发行人于 2003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 2002 年度股东大会再次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并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工作细则更名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发行人于 2005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发行人于 2007 年 1 月 15 日召开的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

上述议事规则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发行人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 2004 年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及相关事实所作的审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发行人章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内容均符合发行人章程及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 十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以及本所律师所作的审查, 发行人现有董事八名(含独立董事三名)。各位董事的任职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及发行人章程第五章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 根据本所律师审查, 2004年以来发行人董事的任职资格及变更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发行人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以及本所律师所作的审查, 发行人现有监事三名, 其任职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及发行人章程第七章关于监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四) 根据本所律师审查, 发行人最新一届监事的任职资格及变更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发行人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及本所律师所作的审查, 发行人现有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5名, 其任职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及发行人章程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资格的规定。

(六) 根据本所律师审查, 2004年以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变更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发行人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七)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情况说明及本所律师所作的审查,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股东单位中担任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总经理及高层管理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单位兼职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八)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 发行人的八名董事中, 含有三名独立董事。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独立董事制度, 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 十七、 发行人的税务

(一)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所作的了解,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缴纳以下税项: 所得税税率为15%和33%。营业税税率为3%和5%。增值税税率为17%。城建税税率为1%和7% (以增值税和营业税为基础计纳)。教育费附加税率为3%。房产税税率为按房产原值扣除30%后按照1.2%或房屋出租收入的12%比率计纳。水资源税: 按照用水量3元/吨计纳。消费税按销售额的5%计纳。

(二) 根据海口地方税务局龙华分局和海口市龙华区国家税务局、海口地方税务局海口保税区分局和海口保税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第十二税务所和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第十二税务所、中牟县地方税务局和河南省中牟县国家税务局等单位出具的证明,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来一直依法纳税, 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据此,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不存在违反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况。

## 十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所作的情况说明以及当地地方政府及其相关管理部门出具的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与海南省、上海市和河南省有关环境保护工作的要求, 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

(二) 根据本所律师所作的审查及对相关事实的了解, 发行人的拟投资项目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规而被有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三)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所作的情况说明以及当地地方政府及其相关管理部门出具的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符合国家与海南省、上海市和河南省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工作的要求, 未因违反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

据此,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方面均符合

中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的行业标准的有关规定。

##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根据发行人2007年8月9日召开的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向为:用于对全资子公司海马郑州公司进行增资。海马郑州公司通过金融机构委托贷款的方式,将该增资资金投入到海马郑州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郑州轻汽,用于郑州轻汽技术改造项目,该项目已经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郑州市环境保护局以郑环建(2007)270号和郑环建函(2007)277号文批复同意。

(二)经发行人2007年8月9日召开的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审字[1994]19号文批准,于1994年6月25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500万股,每股发行价6.68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6亿元,均为货币资金。上述募集资金已于1994年8月1日全部到位,业经海口会计师事务所海所字[1994]第342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除八万吨水泥扩建工程未实施,其承诺投入的募集资金600万元改投入PVC—石英砂地板胶厂外,其他项目未有变更的情况。上述募集资金已按照招股说明书承诺的数额投入使用。

就发行人前次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海南从信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琼从会综字[2007]086号),认为发行人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基本相符。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的项目已获得有权部门的备案和同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除八万吨水泥扩建工程未实施,其承诺投入的募集资金600万元改投入PVC—石英砂地板胶厂外,其他项目未有变更的情况。上述募集资金已按照招股说明书承诺的数额投入使用。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原募集计划基本一致。



##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根据发行人拟定的《募集说明书》，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加大新产品研发力度，实现平台产品系列化，提高市场应变力；强化成本管理，提高市场竞争力；实施出口战略，完善营销网络，提升企业品牌知名度；根据企业发展战略和市场拓展战略，适时扩大产能，满足市场需求，进一步提升市场份额。

(二)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并经国务院批准施行的《汽车产业发展政策》(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8号)，为适应不断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以及加入世贸组织后国内外汽车产业发展的新形势，推进汽车产业结构调整 and 升级，全面提高汽车产业国际竞争力，满足消费者对汽车产品日益增长的需求，促进汽车产业健康发展，特制定了汽车产业发展政策。《汽车产业发展政策》的政策目标之一是，激励汽车生产企业提高研发能力和技术创新能力，积极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实施品牌经营战略。在技术政策方面要求坚持引进技术和自主开发相结合的原则。跟踪研究国际前沿技术，积极开展国际合作，发展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先进适用技术。国家鼓励汽车企业集团化发展，形成新的竞争格局。在市场竞争和宏观调控相结合的基础上，通过企业间的战略重组，实现汽车产业结构优化和升级。国家支持汽车生产企业努力提高汽车产品本地化生产能力，带动汽车零部件企业技术进步，发展汽车制造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提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经核定的主营业务范围是相符的。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未发现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本法律意见书所指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赔偿，是指所涉金额在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的未决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或赔偿案件。



(二)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所作的情况说明,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及本次发行债券构成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索赔。

(三)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海南汽车所作的情况说明及本所律师对相关事实所作的审查, 海南汽车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法律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案件。

(四)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所作的情况说明及本所律师对相关事实所作的审查, 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法律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案件。

(五)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情况说明及本所律师对相关事实所作的审查, 发行人董事长、总裁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法律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案件。

据此,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及本次发行债券构成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索赔。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所涉金额在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的案件。发行人董事长、总裁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法律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案件。

## 二十二、《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配合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参与了《募集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 并对《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尤其是发行人在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 本所律师未发现《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三、 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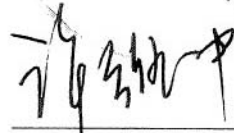
通过对发行人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文件和事实的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其股票在深交所挂牌交易的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规范运作。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合法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文件符合法律规定，但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和深交所的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若干份。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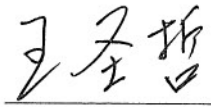
海南圣合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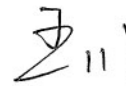


许维中 律师

经办律师:



王圣哲 律师



王川 律师

2007年9月10日